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34號

原告 洪文斌

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黃一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 律師

參加人 雄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煒霖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雄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及訴外人洪雯琦共有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一小段（同段土地以下省略段號）6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50%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坐落於上之10187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各50%，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。原告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與參加人訂立合建契約，於108年9月2日訂立增補協議契約，訴外人洪雯琦於取得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後，於110年10月15日與參加人訂立增補協議契約。嗣參加人擬具「64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地號等6筆土地重建計畫案（下稱重建計畫）」，於109年9月29日向被告申請重建，經被告於110年2月3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9307649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核准，參加人並於110年11月10日領得110建字第0231號建造執照（包括併案辦理拆除，下稱原

處分2)。然原告於111年5月5日起多次向被告主張系爭建物亦坐落在原告所有71、71-1地號土地（下稱毗鄰土地）上，參加人惡意未將毗鄰土地納入重建計畫，造成毗鄰土地變成畸零地，損害原告權益，請求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2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另於111年6月30日，向被告請求確認原處分1、2為無效。被告以111年6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00632號函（下稱111年6月22日函）復原告刻正調閱相關文件圖資釐清中，原告不服，於111年8月18日提起本件確認原處分1、2無效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

法官 黃 翊 哲

法官 羅 月 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 又 慈